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平安集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平安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安排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及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安排有關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9百萬元(即原定年度上限)。

儘管本公司有穩健的內控措施估計及控制該安排(促使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應付予平安資產管理的交易金額，原定年度上限被超出乃主要由於2019年末看漲的投資環境導致意外強勁的資產表現，而此並非可由本公司能預測或控制。由於意外強勁的資產表現，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平安資產管理所訂立的該安排項下的資產管理將錄得更高收益，而這是本公司在2019年10月24日修訂年度上限時無法預測的。

該安排項下的資產由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人士(即平安資產管理)根據其內部投資政策及策略管理，且平安資產管理毋須於執行任何投資活動之前知會本公司，從而使本公司難以提前估計在特別情況下應付費用的任何重大變動。特別是本公司瞭解到，2019年最後數日進行多項交易錄得投資收益，從而導致應付予平安資產管理的有關費用意外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平安資產管理的最終費用已經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進行多次討論、核實、確認及計算後於本公告日期初步協定，惟仍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計，並由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由於訂約方須協商及確認應計入應付平安資產管理的有關費用的項目，故雙方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費用進行的討論及磋商花費了一段時間。鑑於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原定年度上限將被超出，故與該安排有關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應於2019年12月31日(即超出原定年度上限之前)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本公司未有遵守規定，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條。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安排」	指	平安資產管理向本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定年度上限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並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安排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胡曉明先生、史良洵先生及尹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